

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Distr.: General
25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坎帕拉

2010年5月31日至6月11日

关于侵略罪的会场文件

A. 解释性说明

1. 本会场文件由主席提交，旨在推动有关侵略罪的剩余工作的开展。本文件载有建议的审查会议有关侵略罪问题的成果文件草案，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a) **关于侵略罪的授权决议草案**，通过ICC-ASP/7/Res.6号决议向审查会议提交，其中增添了一个简短的序言及关于犯罪要件的执行段落（OP2）和关于就修正案的解释所达成的谅解的执行段落（OP3），以及惯常就批准或接受修正案发出的呼吁（OP4）；
- b) **《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草案**（附件一），通过ICC-ASP/7/Res.6号决议提交；
- c) **《犯罪要件》修正案草案**（附件二），通过ICC-ASP/7/Res.6号决议提交；
- d) **就侵略罪修正案的解释所达成的谅解草案**，之前由侵略罪特别工作组进行了讨论，特别是在2009年2月举行的最后一届会议上（见其报告第27至第41段，ICC-ASP/7/20/Add.1，附件二，“需要由审查会议讨论的与侵略有关的其他实质性问题”）。

2. 因此本文件叙述了一个完整的案文框架，以便在审查会议上圆满地结束在侵略罪方面的工作。本文件所载的所有案文要素，包括附件三所载的理解草案，之前都已在特别工作组和缔约国大会的框架中进行过讨论。

3. 我们在审查会议上的努力应集中于消除剩余的分歧。已在一份单独的非文件中提交了在此方面可能有所帮助并且可以添加到这一框架中的若干补充内容。

B. 决议草案：侵略罪

审查会议，

忆及《罗马规约》第5条第2款，

还忆及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于1998年7月17日通过的决议F第7段，

进一步忆及关于继续就侵略罪进行工作的ICC-ASP/1/Res.1号决议，并对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精心拟定了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¹表示赞赏，

注意到ICC-ASP/8/Res.6号决议，通过该决议，缔约国大会将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提交审查会议审议，

1.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一**所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下称“《规约》”）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仍需获得批准或接受，并将根据《规约》第121条第[4/5]款生效；
2. **还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犯罪要件》修正案；
3. **进一步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三**所载有关上述修正案的解释的理解；
4. **呼吁所有缔约国批准或接受附件一**所载的修正案。

（如果需要，可进一步添加执行段落）²

¹ ICC-ASP/7/20/Add.1，附件二。

² 例如一个可能的审查条款。这一审查条款也可以写入《规约》本身，例如写入第5条第2款或第15条之二草案。

附件一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草案

1. 删除《规约》第5条第2款。
2. 在《规约》第8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8条之二 侵略罪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侵略罪”是指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一项侵略行为的行为，此种侵略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须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

2. 为了第1款的目的，“侵略行为”是指一国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根据1974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第3314 (XXIX) 号决议，下列任何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均应视为侵略行为：

(a)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侵略或攻击，或此种侵略或攻击导致的任何军事占领，无论其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对另一国的领土或部分领土实施兼并；

(b)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轰炸，或一国使用任何武器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侵犯；

(c)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港口或海岸实施封锁；

(d)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陆、海、空部队或海军舰队和空军机群实施攻击；

(e) 动用一国根据与另一国的协议在接受国领土上驻扎的武装部队，但违反该协议中规定的条件，或在该协议终止后继续在该领土上驻扎；

(f) 一国采取行动，允许另一国使用其置于该另一国处置之下的领土对第三国实施侵略行为；

(g) 由一国或以一国的名义派出武装团伙、武装集团、非正规军或雇佣军对另一国实施武力行为，其严重程度相当于以上所列的行为，或一国大规模介入这些行为。

3. 在《规约》第15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15条之二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1. 法院可根据第13条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但不得违反本条的规定。
2. 如果检察官得出结论，有合理的理由对侵略罪开展调查，他（她）应首先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认定有关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检察官应将法院处理的情势，包括任何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3. 如果安全理事会已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可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4. **（措词1）** 如果没有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不得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备选方案1 – 本款到此结束。

备选方案2 – 增加：除非安全理事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一项决议中要求检察官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4. **（措词2）** 如果在通知后[6] 个月内没有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可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备选方案1 – 本款到此结束。

备选方案2 – 增加：前提是预审分庭已根据第15条规定的程序授权开始对侵略罪开展调查；

备选方案3 – 增加：前提是联合国大会已认定该国实施了第8条之二所指的侵略行为；

备选方案4 – 增加：前提是国际法院已认定该国实施了第8条之二所指的侵略行为。

5. 法院以外的机构认定侵略行为不妨碍法院根据本规约自行得出的结论。
 6. 本条不妨碍关于对第5条所指其他犯罪行使管辖权的规定。
4. 在《规约》第25条第3款后增加以下条文：

3之二 对于侵略罪而言，本条的规定仅适用于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

5. 将《规约》第9条第1款的第一句替换成以下文字：
 1. 犯罪要件将用于协助法院解释和适用第6、第7、第8和第8条之二。
6. 将《规约》第20条第3款的帽子段落替换成以下段落；该款的其余部分不变：
 3. 对于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八条之二所列的行为，已经由另一法院审判的人，不得因同一行为受本法院审判，除非该另一法院的诉讼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

附件二

《犯罪要件》修正案

第8条之二 侵略罪

导言

1. 达成的理解是，第8条之二第2款中提及的任何行为均属于侵略行为。
2. 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使用武力是否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进行过法律评估。
3. “明显”一词是一项客观限定条件。
4. 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违反《联合国宪章》行为的“明显”性质进行过法律评估。

要件

1. 行为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了侵略行为。
2. 行为人是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实施侵略行为的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¹。
3. 实施了侵略行为，即一国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
4. 行为人知道可证明此种使用武力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事实情况。
5. 侵略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了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
6. 行为人知道可证明此种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的事实情况。

¹ 就侵略行为而言，可能有不止一个人能够满足这些标准。

附件三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的理解

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

1. 达成的理解是：侵略罪修正案[由审查会议通过/生效]后，法院可以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规约》第13条第2项提交情势的基础上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2. 达成的理解是：无论有关国家是否接受了法院在此方面的管辖权，法院都将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规约》第13条第2项提交情势的基础上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属时管辖权

3. 达成的理解是：根据《规约》第11条第1款，法院只对修正案[由审查会议通过/生效]后实施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4. 达成的理解是：根据《规约》第11条第2款，在第13条第1或第3项所指的情况下，法院只有在修正案对有关国家生效后才能行使其管辖权，除非该国已根据第12条第3款做出了声明。

(以下条款只有当修正案是根据《罗马规约》第121条第5款规定的修正程序获得通过时才适用：)

接受侵略罪修正案

5. [侵略国已接受管辖权的情况下，不需要受害国接受] 达成的理解是：《规约》第121条第5款第二句不阻止法院对一个已接受侵略修正案的缔约国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管辖权。
6. [措词1 – “肯定的”理解：不需要侵略国接受即可行使管辖权] 达成的理解是：《规约》第121条第5款第二句不阻止法院对针对一个已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管辖权。

[措词2 □ “否定的”理解：侵略国不接受则不能行使管辖权] 达成的理解是：《规约》第121条第5款第二句阻止法院对任何未接受修正案的国家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管辖权。

(添加可能达成的进一步理解 – 见单独的非文件)